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 1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	- 5 -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7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7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8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1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3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时股份、公司或挂牌公司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认购合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各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各次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
 王
 3.2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友天元或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与本所之约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新时股份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562936601W），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2936601W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功庆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经营范围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工业陶瓷制品）、高档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同意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09 号），同意新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新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时股份，证券代码：8371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而且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2、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在认购股票时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4、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05 名，其中 9 名为机构股东，其余 96 名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公司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该机构为现有股东。发行后为仍为 105 名股东，无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增加“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内容作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高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50	1,000.00	-	-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N48RG6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梅传正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为认购股票的实际、最终持有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本次发行对象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是由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的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并非为本次认购公司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406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8日。

因此，公司本次唯一一名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

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中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3%。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中《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两项议案，关联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发行对象承诺及确认，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背后股东为汪永凤及程永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32号文）所限制和定义的“国有企业”范围。除按照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发行问答（四）》规定中列举的特殊条款，协议中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发行问答（四）》中的特殊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经办律师（签字）：

方昕野

2020年1月11日